

（上接B65）

9.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祖耀先生:1969年,197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同年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研究员,1978年3月至2000年10月调入浙江省卫生厅,先后担任任药监局、药政管理局局长兼省GMP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任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长兼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2007年被评为研究员。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金额(亿元)人民币	款项用途	授信方式	申请年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兴业银行	6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三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	生产经营,研发以及投资建设资金	子公司担保	三年
合计	26.5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未来几年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而定。

二、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银行、确定具体授信额度、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项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为所属子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本次公司提供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担保期限的预计数据:零。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730,440,240.00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7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将视被担保对象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而定),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余额(元)	担保合同有效期限	备注
1	Prinjohson Biopharm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3年	原有担保的期限
2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3年	原有担保的期限
3	南通华宇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0.5	3年	新增担保
	合计		4.7		

上述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投资建设项目,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发生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具体实施担保相关事宜时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Prinjohson Biopharm Inc.(普晋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法定代表人:杜军
主营业务范围:境外仿制药业务的研究、申报和销售。
普晋强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64.07%的股权。【注:未考虑华海美国持有其2,352.20万股的预留股,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末,普晋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7,586.65万元,负债总额134,444.16万元,净资产23,142.49万元,银行贷款余额27,48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144.1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790.20万元,净利润262.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注册地:2nd floor, 100 Overlook Center, Princeton, NJ 08540
法定代表人:杜军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及中间原料药、药品研发及相关咨询。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末,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401.33万元,负债总额144,063.93万元,净资产22,337.4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72,063.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063.9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212.88万元,净利润-2,341.5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华宇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廷
主营业务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末,南通华宇华兴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151.71万元,负债总额6,719.61万元,净资产5,432.1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196.6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63.57万元,净利润1,289.0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上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签署担保协议总额合计不超过4.7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将视被担保对象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而定),担保总额不超过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投资建设等项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等。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法可行,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730,440,240.00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无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预计2019年将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咨询所需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其中关联董事杜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王祖耀、游芬、费忠强发表声明可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向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美国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美国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亦因此次交易而对美国公司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美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982.05
合计		4,000	1982.0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美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00%	77.85	100%
合计		4000	100%	77.85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浙江(美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108号1幢11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化肥、环保、医药、建筑、装饰的工程设计与相关的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公司副董事长杜军先生任美国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美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国际化工程设计与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化工行业医药行业甲级(AW13304613)的设计资质证书,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石化、医药甲级的咨询资格资质证书(工咨甲[1220070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GB、CG类压力容器设计资质”。

公司在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设计中,美国公司能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从而使公司各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签订有项目的合同,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2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限制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相应披露。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机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相应披露。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对关联交易事项有知悉权的事实和理由,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及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意向以及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等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的意见和说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履行的依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对关联交易事项有知悉权的事实和理由,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及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意向以及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等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的意见和说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履行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一、以上述条款所述,还包括以下特别规定:(1)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履行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一、以上述条款所述,还包括以下特别规定:(1)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履行的依据。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本次章程修改的修订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孟德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拟收购控股孙公司普晋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4.24%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并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交易的履行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实施时间、进展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22:30;09:13-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普晋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晋强生”)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系由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于2009年10月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0.00美元,已发行总股本4,300,300股,主要在开曼群岛从事仿制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普晋强生于2015年11月、2014年7月和2016年4月进行三轮融资,分别在发行2,500万股A类优先股、3,000万股B类优先股和3,000万股普通股。

因随少股权对于普晋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普晋强生与投资者签订的融资协议,Kowick Limited(以下简称“高域有限”),Milestone Generic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麦顿有限”)、Vivo Capital Fund VIII, LLC(以下简称“Vivo Capital”)和Health Tech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HealthTech”)五名ABC序优先级投资者要求华海收购或回购持有的普晋强生800万股股份,占普晋强生总股本的24.24%。

公司拟收购普晋强生8,000万股股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涉及收购普晋强生少数股权,应经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并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四)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一:高域有限
公司全称:Kowick Limited(中文名为:高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hwa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依开曼群岛当地法律无限责任限制

(二)出让方二:麦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Milestone Generic Pharma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经营范围:依开曼群岛当地法律无限责任限制

股权结构:CI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100%股权。

(三)出让方三:Vivo Capital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经营范围:依美国特拉华州当地法律无限责任限制

股权结构:Vivo Capital VIII, LLC出资比例2%,为Vivo Capital的GP,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98%。

(四)出让方四:Vivo Supplus
公司名称:Vivo Capital Supplus Fund VIII, LLC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经营范围:依美国特拉华州当地法律无限责任限制

股权结构:Vivo Capital VIII, LLC出资比例2%,为Vivo Capital的GP,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98%。

(五)出让方五:HealthTech
公司名称:HealthTech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港币1亿
注册地址:207,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Kong
经营范围: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无限责任限制

股权结构:CI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五名投资者持有的普晋强生8,000万股,占普晋强生总股本的24.24%,普晋强生目前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普晋强生基本信息

1.名称:普晋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Prinjohson Biopharm Inc)

2.住所:802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3.注册资本:50,000,000美元

4.法定代表人:杜军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7.主营业务:在美国市场从事仿制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百万股)	比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华海美国集团	24,102.00	66.40%	华海美国集团	24,102.00	66.40%
2	Jun Du	1,250.00	3.44%	华海药业	8,800.00	24.24%
3	Xiaodan Chen	1,250.00	3.44%	Jun Du	1,250.00	3.44%
4	Hai Wang	625.00	1.72%	Xiang Chen	1,250.00	3.44%
5	Ming Wang	125.00	0.34%	Hai Wang	125.00	0.34%
6	Zi-Qiang Wang	40.00	0.11%	Ming Wang	62.50	1.72%
7	Xing Chen	20.00	0.06%	Zi-Qiang Wang	40.00	0.11%
8	Min Hu	20.00	0.06%	Xing Chen	20.00	0.06%
9	Yalu Wang	20.00	0.06%	Min Hu	20.00	0.06%
10	Wen-Chen Eric Tsui	20.00	0.06%	Yalu Wang	20.00	0.06%
11	RemondGrign	20.00	0.06%	Wen-Chen Eric Tsui	20.00	0.06%
12	Qun Zhang	8.00	0.02%	RemondGrign	20.00	0.06%
13	高域有限(有限合伙)	2,500.00	6.89%	Qun Zhang	8.00	0.02%
14	麦东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0.00	0.99%	高域有限(有限合伙)	2,500.00	6.89%
15	高域有限(C有限合伙)	412.50	1.14%	麦东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0.00	0.99%
16	Vivo Capital(C有限合伙)	2,174.70	5.99%	高域有限(C有限合伙)	412.50	1.14%
17	Health Tech(C有限合伙)	412.50	1.14%	Vivo Capital(C有限合伙)	2,174.70	5.99%
	合计	36,300.00	100.00%	Health Tech(C有限合伙)	412.50	1.14%

注:1.华海美国持有的24.24%股份为预留股,未实缴注册资本。
2.普晋强生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书相关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期”),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票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视市场情况在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事项

为落实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拟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超短期发行相关工作,并确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超短期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其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债券利率等与发行前所申报发行材料相关的事项;
- 2.及时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